

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为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；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昭平县人民法院）的（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云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云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**1.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
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见附件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**

我公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云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注：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